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Z2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蒋才军，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的，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7月31日09时0分，驾驶车牌号为湘H DU779的长安牌小型客车运载一车液化气罐在资阳区五一西路体育场路段处行驶。经查你无法提供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蒋才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Z200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你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放弃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此次违法行为中没有违法所得，且初次发现违法，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23的规定，违法程度一般。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9月25日